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 36 號

---

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 其他文件

第95號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工作報告書（於2005年6月29日發表）

第96號 —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  
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於2005年6月23日發表）

第97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04/2005年度年報（於2005年6月29日發表）

第98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04/05年度年報（於2005年6月24日發表）

《財務委員會審核2005至06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於2005年6月27日發表）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4至2005年度報告》（於2005年6月27日發表）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5年6月24日發表）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5年6月27日發表）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5年6月23日發表）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5年6月23日發表）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5年6月23日發表）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05年6月27日發表）

## 發言

梁家傑議員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工作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就《財務委員會審核2005至06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4至2005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由於擬接着就4項與《道路交通條例》有關的附屬法例向本會發言的劉健儀議員不在會議廳，主席遂請李柱銘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 質詢

1. 李柱銘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政務司司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務司司長答覆。

2. 梁國雄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涂謹申議員就主體質詢提及的一宗投訴個案詳情提出補充質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要求主席就他應否在質詢時間討論個別個案作出裁決。

主席表示，對於應否在質詢時間內討論個別個案，本會並無任何規則作規限。在一般情況下，政府官員不會就個別個案作覆，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考慮會否就涂謹申議員的補充質詢提供一個概括的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是就涂謹申議員的補充質詢提供一個概括的答覆。

涂謹申議員要求主席就局長可否拒絕就個別個案作覆作出裁決。

主席表示，即使主體質詢提及個別個案，政府官員一般也不會就它們發言。因此，她裁決局長在答覆補充質詢時選擇不披露個案詳情的做法合乎規程。

另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3.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10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4. 陳偉業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5. 梁耀忠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6. 張學明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 首讀

####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 議事規則 》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二讀

####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 議事規則 》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5年3月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第1至14、16至33、39至65、67至197及199至22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部第5分部的標題、第34條前的標題及副標題、第198條前的副標題，以及第15、34至38、66及19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律政司司長就修正第2部第5分部的標題、第15、35至38及66條，以及刪去第34條前的標題及副標題、第198條前的副標題，以及第34及198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第34條前的標題及副標題、第198條前的副標題，以及第34及198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該等標題、副標題及條文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2部第5分部的標題、第15、35至38及6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0A、14A、14C、14D及34A條前的新副標題，以及新訂的第10A、14A、14B、14C、14D、34A、34B、36A及36B條經過首讀。

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上述副標題及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副標題及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上述副標題及條文經過二讀。

律政司司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的副標題及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律政司司長報告謂

####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追加撥款（2004-2005年度）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5年6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追加撥款（2004-2005年度）條例草案》。

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 《追加撥款（2004-2005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4年10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就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一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1、6、9、11至17及2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至5、7、8、10、18、19及2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修正第2、3、5、7、8、10、18、19及20條及刪除第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除第4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4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2、3、5、7、8、10、18、19及2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A條經過首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1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1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A條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 《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5年1月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

第1至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保安局局長報告謂

##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5年3月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楊孝華議員就他是國泰航空公司旅遊及香港事務總經理及香港航空公司協會執委會成員申報利益，然後就條例草案發言。

另有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保安局局長報告謂

## 《 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就就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在楊森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 3 時 33 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楊森議員就就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另有 7 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答辯。

下午 4 時 34 分，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

第 1、3 至 10、15、16、17 及 2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2、11 至 14、18、19、20、22 及 2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修訂第2、11、12、14、18、19、20、22及23條及刪除第1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除第13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13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2、11、12、14、18、19、20、22及2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報告謂

####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4年10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就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她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另有6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第1、2、3、6、7、9、11及1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4、5、8及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4、5、8及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報告謂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 一

- (a) 修訂於2005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5年道路



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5年第66號法律公告），在第3條中，廢除新的第53A(6)(b)條而代以 —

“(b) 署長可施加他認為必需的關乎以下事宜的其他豁免條件 —

(i) 道路交通的規管；

(ii) 車輛的使用；或

(iii) 道路的使用。”；

(b) 修訂於2005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5年第67號法律公告），在第2(b)條中，廢除新的第53(3A)(b)條而代以 —

“(b) 可就車輛行駛許可證，施加署長認為必需的關乎以下事宜的其他條件 —

(i) 道路交通的規管；

(ii) 車輛的使用；或

(iii) 道路的使用。”。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5年6月4日訂立的 —

(a) 《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

(b) 《2005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議員法案

《2005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5年6月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5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劉千石議員報告謂

《2005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加強規管商業促銷手法

陳鑑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商業活動採用直銷作為推銷方法的情況越來越普遍，以致消費者受到大量電話滋擾，以及街頭促銷活動導致阻塞通道等問題相繼衍生，而消費者投訴被推銷員誤導或欺騙的個案亦日益增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加強對商業促銷手法的規管，包括：

- (一) 設立“拒絕接收促銷電話”的制度；
- (二) 規定電訊公司為客戶提供過濾濫發促銷電話或短訊的服務；
- (三) 有關部門必須嚴格執行相關法例的規定，以阻止街頭促銷活動對公眾造成過分滋擾；
- (四) 鼓勵商戶簡化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文，令條文更清晰及提高其透明度；及
- (五) 加強罰則，嚴懲誤導及欺騙性的促銷行為。

陳鑑林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一項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涂謹申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規定電訊公司”之前加上“就”；在“短訊的服務”之後加上“進行研究，包括界定‘濫發’的定義”；在“提高其透明度；”之後刪除“及”，並以“(五)研究設立合約冷靜期，給予消費者時間考慮服務計劃的詳情，以及決定最終是否接受有關服務；及”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

涂謹申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9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鑑林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鑑林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棄權者8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修正案者1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陳鑑林議員發言答辯。

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立即恢復出售居者有其屋單位

鄭經翰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港經濟自今年起已開始復甦，樓市亦轉趨活躍，政府不應再停售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來托市，而由於居屋銷售對象主要是負擔不起購買私人樓宇的公屋租戶及低收入家庭，恢復出售居屋對私人樓宇市場影響輕微，任由部分居屋單位繼續空置實是浪費公共資源之舉；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分期出售剩餘的居屋單位，包括3 000多個從未在市場發售的單位及另外10 000多個“貨尾”單位及回購單位，並研究興建新的居屋屋苑，以及就整體房屋策略包括居屋及公屋租金等政策，諮詢公眾的意見。

在鄭經翰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8時13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鄭經翰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先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3位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9時02分，在梁家傑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鄭經翰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馮檢基議員就鄭經翰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港經濟”之前加上“鑒於居者有其屋（‘居屋’）有助改善基層市民的居住環境，騰空更多公屋單位予有需要人士入住，並紓緩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財赤狀況，而”；在“政府不應再停售居”之後刪除“者有其屋（‘居屋’）”，並以“屋”代替；在“浪費公共資源之舉；”之後刪除“有鑒於”，並以“因”代替；在“回購單位，並”之後刪除“研究”，並以“恢復”代替；及在“房屋策略包括”之後刪除“居屋及”。

馮檢基議員就鄭經翰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

者8人，反對者13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陳鑑林議員就鄭經翰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港經濟”之前加上“鑒於”；在“樓市亦轉趨活躍，”之後刪除“政府不應再停售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來托市，而由於居屋銷售對象主要是負擔不起購買私人樓宇的公屋租戶及低收入家庭，恢復出售居屋對私人樓宇市場影響輕微，任由部分居屋單位繼續空置實是浪費公共資源之舉；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分期出售剩餘的居屋單位，”，並以“本會促請政府因應市場的實際狀況及在參考各界人士的意見後，盡快制訂並向外公布出售剩餘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代替；及在“回購單位”之後刪除“，並研究興建新的居屋屋苑，以及”，並以“）的具體安排，並訂明時間表及出售對象，務求增加房屋政策和房屋供應量的透明度，以便市場和市民計劃未來；政府亦應”代替。

陳鑑林議員就鄭經翰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張宇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反對者15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修正案者10人，反對者1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鄭經翰議員發言答辯。

鄭經翰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鄭經翰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議案者8人，反對者12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議案者11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5年7月6日上午11時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57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5年8月19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29/06/2005  
 時間 TIME: 08:07:28 下午

動議 MOTION: 涂謹申議員對陳鑑林議員就「加強規管商業促銷手法」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JAMES TO TO HON CHAN KAM-LAM'S MOTION ON "ENHANCING THE REGULATION OF COMMERCIAL MARKETING PRACTICES"

動議人 MOVED BY: 涂謹申 James T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9	19	
投票 Vote	19	18	
贊成 Yes	11	18	
反對 No	0	0	
棄權 Abstain	8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棄權 ABSTAIN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棄權 ABSTAIN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棄權 ABSTAIN	李華明 Fred LI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棄權 ABSTAIN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蔡素玉 CHOY So-yuk	
方剛 Vincent FANG	棄權 ABSTAIN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林偉強 Daniel LAM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atrick LAU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29/06/2005  
時間 TIME: 10:41:47 下午

動議 MOTION: 馮檢基議員對鄭經翰議員就「立即恢復出售居者有其屋單位」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FREDERICK FUNG TO HON ALBERT CHENG'S MOTION ON  
"IMMEDIATE RESUMPTION OF SALE OF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動議人 MOVED BY: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3	19	
投票 Vote	23	18	
贊成 Yes	8	11	
反對 No	13	1	
棄權 Abstain	2	6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棄權	ABSTAIN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棄權	ABSTAIN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atrick LAU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棄權	ABSTAIN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29/06/2005  
時間 TIME: 10:46:15 下午

動議 MOTION: 陳鑑林議員對鄭經翰議員就「立即恢復出售居者有其屋單位」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CHAN KAM-LAM TO HON ALBERT CHENG'S MOTION ON  
"IMMEDIATE RESUMPTION OF SALE OF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動議人 MOVED BY: 陳鑑林 CHAN Kam-lam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22	
投票 Vote	24	21	
贊成 Yes	9	10	
反對 No	15	11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ed	否決 Negated	否決 Negat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反對 NO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atrick LAU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4  
 日期 DATE: 29/06/2005  
 時間 TIME: 10:56:33 下午

動議 MOTION: 「立即恢復出售居者有其屋單位」議案  
 MOTION "IMMEDIATE RESUMPTION OF SALE OF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動議人 MOVED BY: 鄭經翰 Albert CHE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2	19	
投票 Vote	22	18	
贊成 Yes	8	11	
反對 No	12	1	
棄權 Abstain	2	6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棄權 ABSTAIN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棄權 ABSTAIN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atrick LAU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棄權 ABSTAIN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贊成 YES



秘書 CLERK